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

(星期三)

## 目錄

壹、總統令	二
任免官員.....	二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八
一、總統活動行程.....	八
二、副總統活動行程.....	九
參、總統府新聞稿.....	一一
肆、司法院令	一一
公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五六號解釋.....	一五

第陸伍壹零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 第二二號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五五號  
電話：二二三一七三〇  
FAX：二二三一七三〇  
印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半年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全年新臺幣一萬零八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 第二二號局

## 總統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任命林淑真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洪清香、陳德華、顏火龍為簡任第十二職等督學，張國保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督學，何卓飛為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職等副司長，傅木龍、熊宗樺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蘇玉玲、董慶豐、曾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英儒、周河欽、邱惠光、林勝雄、黃伶烽、黃明國、潘文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壯欣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任命黃欽全、許啟鑽、毛秋煌、陳書枰、莊天平、劉以明、董群樹、蘇明新、羅銘光、潘金恩、王國全、連天德、許萬恭、陳漢康、林峻民、鍾洲、吳少昌、劉燈進、梁琪琛、莊家榮、魏萬山、吳基財、陳枝農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林英斌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陳存永為高雄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洪金田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劉培東、陳瑞忠、龔金德為簡任第十職等局長，李志榮、潘政德為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張素惠為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賴小華、林瑞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振河、施振鴻、李志寅、吳綉春、廖繼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榮坤、葉耀新、李源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曉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忠壽、謝惠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倪惠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新杰、蔡介峰、盧秋月、張淑美、陳增安、范淑媚、黃玄、巫光寅、張耀輝、吳文彬、吳素秋、廖菊蘭、李黛華、凌秀美、簡碧霞、許詠婷、許翠玲、蔡耀德、陳秀雯、陳駿祥、陳美智、林昭伶、潘姿蓉、李詞蕙、莊璧甄、李俊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秀綾、陳雪珠、吳蘇明、黃仲憲、宋鈴祥、陳建宏、黃昭明、劉守華、呂佩薰、黃毓嵐、鄭美珠、楊灼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吳慶川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陳信義、藍佳德、余子廉、黃豪琳、宋英德、林信宏、郭建國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姚政宏、王智遠、邱奎景、陳又寧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莊銘深、吳聲瀧、吳聲政、賴增榮、余文正、邱乾樹、張聖宜、游毓濱、解建喜、鍾金松、廖肇章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陳俊源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江好爵、陳建男、吳昇遠、李宏珍、林清洋、劉惠榮、陳澤文、余楊瑞文、陳茂松、林瑞吉、張天池、蕭彩城、張永憲、廖光達、林榮歡、許文政、陳慰受、蔡炳楠、陳福生、林榮芹、尤以琳、張錦霖、王耀寬、張能傑、周瑞西、賴樹明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統 陳水扁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賴國星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王素琴、李昭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瑞德、陳志清、陳銘川、游政恭、邱綦蓮、林培新、鄭振家、吳澍源、蔡國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敏順、陳錫鐘、吳運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兆和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張健峻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李志宏、王子峰、翁文彥、楊瑞正、華清龍、林忠德、林傳福、張又天、陳志興、洪慶鐘、高志宏、周平和、林正傑、許光勝、鄭禎禧、陳顯南、丁志強、楊堆震、徐金祥、張宏丞、鄭德來、趙崇智、林瑞光、邱忠義、廖健全、柳秀珍、楊政峰、吳竹勝、賴裕民、李永昌、傅綺偉、溫天祥、邱盛銓、廖朝彬、周勇仁、鄭文博、莊惠祺、陳志忠、解寶慶、趙為正、陳俊男、王國珍、陳柏森、邱維君、賴文榮、陳正秋、陳啟瑞、邱志慶、陳志福、劉泳宜、陳朝幹、蕭文宏、李孟凱、李坤明、簡文龍、許金允、李國偉、陳文俊、羅錦盛、黃永隆、邱盛裕、林楓擢、張獻中、塗東正、陳皇龍、劉台舉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曾煥章、蔡天瑞、陳建州、黃寶樹、謝榮聰、歐炳宏、錢韋安、黃耀文、葉永豐、卓明順、邱垂舜、黃錦源、蔡孟坤、江燦修、鍾明翰、廖科貴、徐久富、方盟全、王正德、宋文

勇、蕭銀地、陳萬全、黃富明、黃玉成、郭文祥、陳俊傑、陳富添、李青峰、徐瑞宜、吳政憲、卜哲文、張耀元、林言革、趙聖德、陳志平、王崇良、謝義忠、林聰富、鍾宏銘、修立家、李瑞龍、林英世、羅加玄、莊榮輝、林文明、甘耀文、陳冠聰、許朝濱、余曙勝、王照興、林長煌、許建興、王欣麟、蔡明峰、鄭文郎、張光輝、胡吉宏、林森文、張志誠、張村旭、曾榮華、陳勝和、李怡璇、林立人、游勝豐、吳淑女、劉協唐、王曉華、黃永芳、陳志忠、呂英鵬、邱慶宏、林俊明、饒瑞恩、張飛順、林勇明、楊瑞民、李志慶、毛昭萃、歐昌輝、黃適方、許進財、邱榮彬、姚宜金、廖昭哲、林和田、賴新喜、李宗得、許世銘、童銘章、陳頌光、邱讚城、林來進、蔡建忠、陳明松、呂信宗、白木坤、關有洲、林桂城、張銘哲、陳怡龍、林文光、施志良、賴宏仁、張雄勝、吳皇宗、楊振明、鄧家福、陳俊雄、黃俊利、郭清展、鄭啟川、林宏明、李炳位、王忠正、范良騏、李三易、陳順祝、黃俊穎、曾志白、陳清雄、翁炳銓、李敏仲、莊東榮、陳大福、鄭兆利、陳木生、王道民、林秋茂、黃啟安、林長毅、陳明富、陳建福、吳國欽、吳信明、張俊明、陳義興、王文進、顧祝文、林哲全、吳海生、鄭仁傑、鍾典光、蔡錫勇、林錦郎、程智山、吳東斌、陳昶榮、高傳欣、林明峰、柯俊銘、楊周聰、陳政景、戴明剛、廖明峯、曾國展、蔡弘裕、鄭登源、劉力墉、陳志峰、葉武翰、林福來、呂文政、王逢時、陳仁明、宋潑明、蕭平志、林榮華、黃少樺、駱建義、呂鴻國、林建昇、黃森湖、吳煌文、方耀鴻、古專達、吳俊達、洪福龍、高能達、張建華、何俊龍、詹益坤、陳明欽、蔡孟其、王聲起、李豐吉、張勝利、蔡志宏、張貞勝、黃闊能、陳得相、張澄鴻、黃正輝、梁殿豔、李祐霖、陳必貴、許世宏、黃建順、廖坤英、楊文濱、湯哲維、許志新、蔡志聰、吳金晨、周紹龍、呂傳國、葉大千、賴林賢、林正二、謝琮銘、李俊鋒、鍾慶君、林浚暘、黃政敏、吳家驊、黃通吉、張錦琛、許維明、陳易梵、溫增珍、姜啟光、張玲姿、陸先岱、盧文和、許順欽

、邱量虔、蘇賢宏、黃志強、王德勝、謝杰坊、孫延傑、成建泰、林國雄、曾江霖、劉棋宏、蔡佐武、吳建忠、謝武建、蔡明助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張金釵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玉全為臺南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吳佳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維庭、王國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威平、楊育叡、林獻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竹祐、李志明、張燕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春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愛華、黃彥誠、黃政忠、蔡珮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文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榮鎮、羅格華、簡永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顯瓊、歐政一、蕭智彰、魏幸雯、劉廉法、賴貞忠、賴芳美、莊文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員。

任命陳寶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春美、張君豪、陳美菊、葉鯤松、侯妮如、劉春本、樂秀隆、陳怡佩、林琬琪、蔡

妍芳、花湘琪、閔國棋、陳香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蔡玉麟、曲光華為薦派公務人員。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王郁文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陳德峯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接見「橫濱華僑各界回國致敬團」團長雷兆元等一行
- 接見英國國會議員訪華團歐尼爾(Martin O'Neill)等一行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接見蒙古商工總會會長丹伯瑞 (S. Demberel)

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 蒞臨「台灣經濟戰略研討會」開幕致詞 (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出席「歡喜赴約——劉俠佳美腳蹤懷思音樂會」 (台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 蒞臨「感恩與惜福——迎春慶豐年」活動致詞 (總統府前廣場)
- 參加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新春文薈」茶會 (台北市圓山飯店)

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 主持總統府二月份國父紀念月會
- 接見教廷教育部長高澤農 (Card. Zenon Crocholewski)

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 接見美國「布魯金斯研究所」東北亞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卜睿哲 (Richard C. Bush)
- 接見查德共和國國會議長拿舒 (Nassour Guelengdouksia Ouaidou)

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 參加二〇〇四花卉博覽會開工動土典禮 (彰化縣溪州鄉)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聽取新莊市市政簡報及座談(台北縣新莊市)
- 參訪新莊副都心中心計畫區(台北縣新莊市)
- 參訪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台北縣新莊市)
- 訪視塔寮溪整治計畫工程(台北縣新莊市)
- 參訪水源地自然保護區(台北縣新莊市)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參加總統府二月份國父紀念月會
- 接見二〇〇二年全國十大傑出企業經理人
- 聽取三重市公所簡報及座談(台北縣三重市)
- 參訪三重市公園預定地(台北縣三重市)
- 參訪二重抽水站(台北縣三重市)
- 參訪先嗇宮(台北縣三重市)
- 慰問獨居老人(台北縣三重市)
- 出席「歷史的腳步聲、台灣歌謠音樂會」(台北市國父紀念館)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主持「如何振興台灣電影」座談會(總統府)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聽取中和市市政簡報及座談(台北縣中和市)
- 訪視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新建工程(台北縣中和市)

- 訪視二八張溝排水路工程（台北縣中和市）
  - 參訪訊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中和市）
  - 參加家美工農園區座談（台北縣中和市）
  - 參觀紅藍彩藝印刷公司（台北縣中和市）
-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接見「國際生醫新創獎」得獎者
- 參加二二八燭光祈福晚會（台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參加「新春文薈」活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應邀參加文化復興總會所舉辦的「新春文薈」活動，並與大家欣賞活動中的精彩表演及致詞。

總統致詞內容為：

元宵燈節剛剛過去，又是春暖花開的時節。文化總會舉辦一年一度的「新春文薈」茶會，邀請文化藝術界的先進、朋友們，相聚在假日的午後，觀賞表演，敘舊聯誼，充滿溫馨祥和、喜氣洋洋的氣氛。阿扁首先對各位的光臨，表示誠摯的歡迎；同時也祝福大家，有一個愉快的聚會，新的一年更加幸福圓滿，豐富多彩。過去一年來，在社會的改革進步下，國民活力不斷增強，文化藝術界的先進、朋友，無論是在文學、美

術、音樂、戲劇、舞蹈、攝影、雕刻，乃至於其他領域，都創造了更多的好的作品，也舉辦了更多的精彩的活动。我們的文化藝術園地，更加多元開放、百花爭豔，進一步充實、提升了我們的心靈和生活，為我們社會注入了彌足珍貴的新生命和新動力。對於各位的傑出成就和重大貢獻，阿扁特別要表達衷心的敬意與謝意。

在這一年復始，萬象更新之際，作為人類靈魂工程師的文化藝術工作者，一定會有更高的抱負，更強的使命。尤其廣大的文化藝術工作者，以特有的敏銳觀察力，看到社會在快速進步當中，也衍生了一些時代轉型的矛盾與失序，導致一部分人在思想意識上、在生活情境上，發生了調適的困難，就很自然地加深了自己的責任感，希望能夠從文化藝術層面著手，來促成國人心靈的提升與價值觀的重建；特別是大家都能夠意識到，必須對進步社會中的文化素質，進行深刻的反思與省察，才能夠有新的創造、新的進步。這幾年來，不少文化藝術工作者，在這方面投注了很多的心力，也提出了很多寶貴的論述，確實發揮了十分健康有益的影響。

阿扁認為，文化發展來自於創造，同時也來自於反省。反省不是猶豫、不是保守、不是向後看。相反的，是更堅定、更自信地向前看的積極進取的人生態度。最近，有一些人在社會上發起一項「台灣好好」運動，就很符合這樣的樂觀精神，這個運動的目的是要大家相約「好好吃飯」、「好好走路」、「好好說話」、「好好呼吸」、「好好對人」、「好好做事」，但願你好我好，台灣就好好。如果每一個人每一天都好好，台灣自然就能好好。

阿扁覺得，其實文化界的先進們所從事、所努力的，就是要讓「台灣好好」的一項功德。因為，我們追求進步，同時也要致力建構一個和諧體諒、永續成長的生活環境，尤其要發揚人性中真誠、慈悲、尊嚴、榮譽、奉獻等等這些高尚的情操。所以越是在進步的社會，越要有返樸歸真的心靈素質。

基於這樣的體認，阿扁在接任文化總會會長時，就決定舉辦「總統文化獎」，希望經由典範的建立，致力追求一個群己共榮的公民社會，一個民主和平的文明社會，一個永續發展的現代社會。首屆「總統文化獎

「在前年舉辦，經過嚴謹的評審，已經順利圓滿完成，真正體現了「啟發光明、文化興國」的精神意義，為台灣社會彰顯了一種感動的新時代價值觀。第二屆「總統文化獎」將在今年舉辦，從三月一日起開始接受申請或推薦，阿扁特別要在這裡呼籲大家，踴躍參與，共襄盛舉。

各位先進、朋友：國家的偉大，產生於偉大的人民；人民的偉大，根源於偉大的文化；文化的偉大，則主要來自於一代又一代，不斷湧現的眾多的文化藝術工作者的精心灌注、耕耘與創造。各位所從事的志業，正是照亮我們社會的明燈，護衛我們立國興國的心靈長城。展望光明遠大的前程，我們更要努力，創造更多更好的作品，激發更健康更有益的國民心靈素質，讓台灣大地更加青翠、光明、亮麗！

### 副總統與電影業界人士座談如何振興台灣電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以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就如何振興台灣電影議題，與國內電影界相關產業代表，進行座談。

副總統表示，近年來台灣哈日、哈韓風潮盛行，而韓國電影更強勢行銷全球，已成功地結合其國內創意產業及科技發展，她反問，韓國能，台灣為何不能？此一問題值得國人共同思考。

副總統也表示，電影是科技與創意的交會點，政府充分了解創意產業的重要性，因此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也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列為十項計畫之一；同時，配合「數位台灣計畫」，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會也多次針對科技發展與其應用進行策略性的研討，希望台灣的高科技也能對創意產業有所助益。

副總統指出，雖然台灣電影工業較以前沒落，但展望未來仍有三大優勢存在：第一，華語人口眾多，台灣的資訊科技發展尤為佼佼者，若能與創意結合，則台灣的柔性國力必能借重電影而發揚光大；其次，華語

是世界的重要語文之一，華語電影產值的成長驚人，以台灣在全球電子產業的領先地位，及過去為歐美電影進行後製及代工動畫的豐富經驗，未來台灣電影如能結合創意與國際行銷，將能領先全球。第三，台灣擁有發達的數位科技產業及優良的寬頻環境。

談到台灣電影發展未來的機會，副總統也列舉如下：（一）公元二〇〇七年後，華文將是網路世界的第一大語言；（二）數位內容產業之相關產值，預估公元二〇〇六年可達三千七百億元；（三）數位科技及動畫電影如能作整體性驅動，台灣具有為歐美電影處理後製及加工經驗，已具國際競爭力；（四）電影在創意內容處於金字塔最尖端的龍頭角色，若能結合各型創意者之深度與人文觀察，將能造就出終極展現，為我國電影帶來莫大生機；（五）傳統電影如能結合數位科技與數位創意內容，透過電腦數位轉換、寬頻國際網路及行動電話、衛星等科技運用，將電影延伸應用於數位廣告、數位廣播電視、網路通訊及電玩等通路，改善體質，以使用者付費概念，將能創造多元化商機。

副總統也從全球化傳播的視角強調電影的重要性。她說，全球化不僅影響人的作息，更影響人們的價值觀，而影像傳播力量強大，透過影像我們不僅了解事件，也受其感動，她希望繼哈日、哈韓之後，未來也有「哈台」風潮出現，讓世界分享台灣的價值觀。

副總統最後期許，我國的電影業能結合資訊及數位科技，讓台灣價值全球化，而政府對於建構電影業發展的適當環境，責無旁貸，她希望透過藝術、科技及企業三方面的有效結合，以及經由大家的共同努力，讓我國的電影能再出發。她本人也將持續關心電影業發展，並將協調相關單位，共同解決業者面臨的困難。

下午前來總統府參與座談者包括：王應祥（電影基金會董事長）、廖治德（省公會高雄公會戲院理事長）、朱延平（導演協會理事長）、蔡松林（學者機構董事長）、李行（導演）、梅長錕（蒙太奇影視董事長）、陸小芬（亞洲影后）、洪瓊娟（新聞局副局長）、周培姬（新聞局電影處處長）、高建文、蔡文璋、黃寶雲（太極影音科技董事長）、洪猷書（智冠科技處長）。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吳健雄與范建得也與會。

# 院 令

##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貳年壹月貳拾肆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大二字第〇二七二六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五六號解釋

附釋字第五五六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五五六號解釋

### 解 釋 文

犯罪組織存在，法律所保護之法益，即有受侵害之危險，自有排除及預防之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乃以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達成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個人法益之目的。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之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至其行為是否仍在繼續中，則以其有無持續參加組織活動或保持聯絡為斷，此項犯罪行為依法應由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若組織成員在參與行為未

發覺前自首，或長期未與組織保持聯絡亦未參加活動等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犯罪組織者，即不能認其尚在繼續參與。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前段：「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係針對懲治叛亂條例所為之釋示，茲該條例已經廢止，上開解釋併同與該號解釋相同之本院其他解釋（院字第六六七號、釋字第一二九號解釋），關於參加犯罪組織是否繼續及對舉證責任分擔之釋示，與本件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予變更。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為過渡期間之規定，其適用並未排除本解釋前開意旨，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並無抵觸。

解釋理由書

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其從事之組織犯罪，與通常之犯罪行為迥異，對社會秩序、人民權益侵害之危險性，尤非其他犯罪行為可比，自有排除及預防之必要，此為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所由設。但組織係一抽象組合，其本不可能有任何行為或動作，犯罪宗旨之實施或從事犯罪活動皆係由於成員之參與。該條例所稱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至其行為為於追訴權時效完成前是否仍在繼續中，則以其有無持續參加組織活動或保持聯絡為斷，此項犯罪行為為依法應由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若組織成員在參與行為未發覺前自首，或長期未與組織保持聯絡亦未參加活動等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犯罪組織者，即不能認其尚在繼續參與狀態。相關之追訴時效自應分別情形自加入、最後參加活動或脫離組織時起算。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如其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仍在繼續狀態中，則因法律之變更並不在行為之後，自無刑法第二條之適用。至罪犯赦免減刑令原以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犯罪為限，如在以後仍在繼續犯

罪中，即不能援用。」係就參加叛亂組織是否繼續所為解釋，茲該條例已於八十年五月十七日廢止，上開解釋併同與該號解釋相同之本院其他解釋（院字第六六七號、釋字第一二九號解釋），關於參加犯罪組織是否繼續及對舉證責任分擔之釋示，與本件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予變更。至其參加組織活動而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者，則應依同條例第五條規定處理，乃屬當然。

參與犯罪組織係屬可罰性之行為（參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犯罪組織，其成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個月內，未發覺犯罪前，脫離該組織，並向警察機關登記者，免除其刑。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個月內，未發覺犯罪前，解散該組織，並向警察機關登記者，亦同。」旨在鼓勵參與犯罪組織者之自新，其過渡期間之設，復有避免無條件逕為溯及之適用，且該條對成員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認定，未排除本解釋前開意旨之適用，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並無牴觸。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劉鐵錚

吳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黃越欽  
謝在全

抄楊炳南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四九號刑事確定判決（附件一）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等規定，涉有牴觸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及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等之疑義，謹呈請解釋事。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按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之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最重要之基本人權。是以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對人身自由之保障詳加規定，使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僅得依法定程序為之。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該條所稱之「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均須以法律規定，且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因此，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四九號刑事確定判決，援用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等規定

，認定聲請人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施行前參加犯罪組織之行為，仍應依該條例論斷，顯已抵觸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保障、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信賴保護等憲法上規定及原則，為此爰依法聲請鈞院大法官解釋上揭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違憲。

##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緣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楊炳南於八十五年四月加入「至尊盟」組織，於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受命一同出席前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中發言以壯聲勢。迨於八十六年二月間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公布之後，為警查獲。嗣經提起公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訴字第三〇一〇號判決援引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認定聲請人之行為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論處，判處有期徒刑九月，並強制工作三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四九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

## (二) 本件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使被告須自證其已脫離犯罪組織之事實，否則仍認為係繼續參加，顯已違反刑事訴訟法上「無罪推定」、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自與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復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效力得溯及生效，顯與憲法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相違。末按前揭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適用之結果，將使人民之人身自由欠缺充分之保障，亦屬抵觸憲法第八條規定之意旨。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復按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亦稱：「……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職是，倘一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規定，其內容與憲法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諸多原則有違，亦即不符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所揭示之「實質正當」原則，則該規定自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

(二)

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與該訴訟法上「無罪推定原則」、「證據裁判主義」、舉證責任分配等規定相違，自屬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1.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定有明文，此即刑事訴訟制度最根本之「無罪推定原則」與「證據裁判主義」之規定。依此規定，法院僅得依證據以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絕不能以推測擬制之方法，作為有罪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廿年上字第九五八號、四十年台上字第八十六號、五十三年台上字第六五六號判例等參照），且在無證據得證明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前，自應推定被告為無罪。再者，因被告被推定為無罪，故由「無罪推定原則」可直接導出「檢察官就被告之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之規定。基此原則之下，除非檢察官已就被告之犯罪事實盡舉證之責，否則被告即無自證無罪之必要，至為明灼。透過前

揭「無罪推定原則」、「證據裁判主義」及「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等三大原則之規範，整體刑事訴訟制度之運作方能臻於公平合理之理想，亦為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2. 本件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四九號確定判決援引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認「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故聲請人等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施行前曾有參加犯罪組織之行為，其既無法證明之後有脫離組織之事實，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故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論斷云云。惟查：「該號解釋乃成於民國四十五年，時值戒嚴時期，該號解釋或有其時代背景與意義，惟現今既已解嚴，自應回歸法治原則之正途。且行為人是否參與犯罪組織，性質上乃構成要件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自應由檢察官負舉證之責，於檢察官就此事實盡舉證責任之前，自應推定被告為無罪，方符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詎前開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竟於無證據可資證明下，逕以擬制、推測之方式推定被告有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復要求被告應就自己無罪之事實負舉證之責，顯與「無罪推定原則」、「證據裁判主義」、「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之責」等諸多原則不符，自有牴觸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嫌。

(三)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有溯及既往之效力，顯與憲法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有違：

1. 按法安定性乃法律理念之基本要求，其係基於人類對「持續性」、「穩定性

「等價值之要求而來，現亦已成為法治國之基本原則。又法安定性之內涵在於法律本身應具有持續性、穩定性及明確性，強調法律秩序應維持其客觀之安定，否則朝令夕改將致人民產生極大之不安全感，甚至使人民無所適從，致對法律產生不信任感。

職是，為保持法律秩序之穩定性，可直接得出「法律不溯既往」之要求，另一方面，法安定性原則亦意謂著對人民就現行有效法律秩序之主觀信賴之保護，不使人民受到不測之損害，即所謂「信賴保護原則」之意旨。

2. 復按刑事法律係以刑罰或保安處分等法律手段，限制或剝奪行為人之權益，故依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必須在行為人能於事先可預見或可預計之情況下，始得為之。否則行為人之權利即有可能因嗣後不可預見之法律施行，而遭受侵害，從而「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即成為刑事法律最基本要求之一，學者林山田即認為「刑法之效力只能及於法律生效後發生之行為，而不得追溯處罰法律生效前業已發生之行為。」「追溯禁止原則（按即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乃導自刑法確實安定性之必然結果。此一原則限制立法者之「立法決定權」，使其制定之刑法不致溯及既往而生效。」（證一）

3. 本件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四九號確定判決援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立之犯罪組織，其成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個月內，未發覺犯罪前，脫離該組織，並向警察機關登記者，免除其刑。」之規定，認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施行前已加入犯罪組織者，其若未經脫離組織並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則其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施行前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仍應依該條例處斷。惟查：前開見解不啻使組織犯罪防制條

例具有溯及既往之效力，如此將增加人民不可預見之風險，嚴重影響法律之安定性，亦對於人民對法律秩序之信賴有所損害，顯有牴觸憲法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4. 綜上所陳，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四九號確定判決所援引之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證據裁判主義」、「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等原則，自有牴觸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疑義；前開確定判決所援引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亦有牴觸憲法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之嫌，從而該號確定判決自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為此謹聲請鈞院惠予賜准為違憲審查，以維持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精神，實感德便。

#### 四、相關文件

附件一：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四九號確定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二：林山田著，刑法通論（上冊）增訂六版，一九九八年一月再刷，第三十四頁至三十六頁影本乙份。

謹呈

司法院公鑒

聲請人：楊炳南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四九號

上訴人 余 隴 徽 男 民國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R一〇三一四六八七五  
住台灣省台南縣後壁鄉竹新村六一號

選任辯護人 徐 國 勇 律師

許 淑 惠 律師

翁 方 彬 律師

上訴人 楊 炳 南 男 民國五十年八月二十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G一二一〇一一九七五  
住台北市芝玉路一段一九五號三樓

蕭 志 文 男 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一二〇九七七七一  
住台北市文山區萬安街四四巷七號三樓之一

右一人

選任辯護人 邱 群 傑 律師

上訴人 顏 建 順 男 民國六十年七月十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U一二〇三九〇〇九四  
住台灣省花蓮縣玉里鎮新民路十七號

洪 榮 隆 男 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三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R一〇三一三九八八九  
住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五四號二樓

送達代收人：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一二六號四樓之一（陳曉芷）

律師)

鄧偉強 男 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F一二一七二五五二六

住台灣省台北縣樹林鎮八德街二八一號十一樓

居台灣省台北縣樹林鎮中正路六一巷三號四樓

右一人

選任辯護人 沈佩香 律師

右上訴人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審判決（八十八年度上訴字第三〇一〇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五一一六、五一一七、五八一、一三七七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鄧偉強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撤銷發回部分：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鄧偉強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加入以犯罪宗旨之「至尊盟」犯罪組織，因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鄧偉強參與犯罪組織罪刑，固非無見。惟按證據雖已調查而其內容尚未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屬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原判決係以蕭志文在偵查中供稱知道至尊盟成員中有上訴人鄧偉強及上訴人自承曾附和龔正春等命令著黑西服至股東會圍勢為其依據；惟上訴人鄧偉強矢口否認有加入「至尊盟」犯行，辯稱伊僅受雇至尊公司司機，作打掃、接電話工

作，且在公司僅工作二個月，因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奉命參與高興昌鋼鐵公司股東會後，深覺不妥，即於翌日（即六月二十三日）離開公司等語，則證人蕭志文所稱之成員究係「至尊公司」成員？或「至尊盟」成員？已待研求，況上訴人如屬「至尊盟」成員，豈能於加入二個月後，因見不妥，即離開公司？詳情究何？即有詳加調查明白審認之必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非無理由，應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二、駁回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上訴人余隴徽、楊炳南、蕭志文、洪榮隆等上訴意旨均略稱：上訴人等縱有加入「至尊盟」犯罪組織，亦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實施之前，而在該條例公布後，均未再參與任何活動，原判決遽依該條例論罪科刑，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另上訴人余隴徽上訴意旨略稱：伊從未參加過股東會，亦未分獲一分錢，與「至尊盟」無關，至扣案之尊帝會名片，係侯廷達等人之計畫構想與上訴人無涉云云。上訴人楊炳南上訴意旨另稱：上訴人不知有入會儀式、幫規等，更未目睹或參加「至尊盟」情事，至於參加精英股東會時，亦未恐嚇曾朝宗，證人曾朝宗、許明仁均未指述上訴人有恐嚇之事實，原判決顯然採證違法云云。上訴人蕭志文上訴意旨另稱：上訴人僅應徵在公司當司機，期間僅四、五個月，並未加入「至尊盟」組織，且原判決對於「至尊公司」與「至尊盟」混為一談，顯有未洽云云。上訴人顏建順上訴意旨另略稱：伊與龔仁義相識，受邀至「至尊公司」聊天，不知身分證被利用領取股東會出席證之事，從未參加「至尊盟」組織

。上訴人洪榮隆上訴意旨另略稱：至尊盟非叛亂組織，原判決引用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顯有未當，又未依大法官解釋意旨，遽宣告保安處分，亦有違誤云云。惟查原判決綜核卷內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余隴徽、楊炳南、顏建順、蕭志文、洪榮隆等有加入犯罪組織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渠等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余隴徽、楊炳南、顏建順、蕭志文、洪榮隆參與犯罪組織罪刑，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其證據取捨認定之理由，並說明「按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依上開解釋，舉凡參加以犯罪宗旨之犯罪組織者，其一經參加，犯罪固屬成立，惟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該犯罪組織以前，其違法情形仍屬存在，在性質上屬行為繼續之繼續犯，其間法律縱有變更，但其行為既繼續實施至新法施行後，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之可言（見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八五九號解釋）。再參與犯罪組織者，其一經參加，犯罪即屬成立，不以有進一步參與不法活動為必要，此觀之該條例第五條規定，「如犯罪組織成員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而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與本條例所規定之罪從一重處斷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可明。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政府已公告辦理自首或解散之時間，上訴人等迄未辦理，迨八十六年二月間，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公布之後，始為警查獲，依上揭解釋及判例說明，上訴人等之行為自應依新公布實施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論斷。次查上訴人余隴徽為至尊盟分會尊帝會會長，業經侯廷達、龔仁義等證述明確，並有尊帝機構名片一張可稽，上訴人楊炳南為「至尊盟」會員，並在加入儀式中上香獻果，亦經證人鈕大剛、龔正春等證述甚詳，上訴人顏建順且介紹朱彥愷入會，上訴人洪榮隆為至尊盟成員，經龔仁義、龔正春於偵查中供述明確，上訴人蕭志文亦自承由張杓澄帶領入會。再「至尊盟」早經警方於八十五年九月起列冊查報監控中，亦有大同警察分局搜證之不良幫派組合基本資料可稽。另上訴人顏建順、楊

炳南在精英公司股東會中恐嚇及恐嚇取財部分，亦經證人曾朝宗、陳明村、王正明分別證述甚詳，上訴人等空口否認有加入犯罪組織等犯行，均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分別於判決理由予以指駁及敘明。就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違背法令情形。末查採證認事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並不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斷於不顧，仍執陳詞，否認犯罪，乃單純事實之爭執，又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對原判決究竟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徒憑己見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或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違法，自不得據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